

湖北文理学院教务处

教（2022）85 号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相关通知精神，学校增开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课程，并调整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课程学分学时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课程开设安排

2022 年秋季学期全体 2021 级本科生开设了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课程。根据学校教学实际，2022 级本科生将分三个学期开设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课程。具体安排如下（附表 1）：

1.政法学院、教育学院、资环学院三个学院 2022 级本科生将在 2023 年春季学期（大一下学期）开设该课程，其他思政课开课学期不变。

2.体育学院、文传学院、外语学院、经管学院、美术学院、

音乐学院 2022 级本科生将在 2023 年秋季学期（大二上学期）开设该课程，其他思政课开课学期不变。

3.数统学院、物电学院、计算机学院、交通学院、机械学院、土建学院、食化学院、医学部 2022 级本科生将在 2024 年春季学期（大二下学期）开设该课程，其他思政课开课学期不变。

从 2023 级本科生开始，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课程，政法学院、教育学院、体育学院、文传学院、外语学院、经管学院、美术学院、音乐学院大二上学期开设，资环学院、数统学院、物电学院、计算机学院、交通学院、机械学院、土建学院、食化学院、医学部大二下学期开设。

二、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课程学时调整

从 2021 级本科生开始，将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课程（课程号：10104），调整为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课程（课程号：10115），学时：48，学分：3，考核方式：考查，见附表 2。

请二级学院按照以上安排对教学计划进行调整、实施。

教务处

2022 年 11 月 15 日

附表 1:

2022 级本科生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

开课计划

课程 编号	课程名称	学 分	学 时	课程形式					各学期学分分配										上课学院
		学 分	学 时	理 论	实 验	术 课	实 习 实 践	自 主 学 习	1	2	3	4	5	6	7	8	9	10	
10114	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	3	48	40			8			●									政法学院、 教育学院、 资环学院
10114	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	3	48	40			8				●								体育学院、 文传学院、 外语学院、 经管学院、 美术学院、 音乐学院
10114	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	3	48	40			8					●							数统学院、 物电学院、 计算机学 院、交通学 院、机械学 院、土建学 院、食化学 院、医学部

附表 2:

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课程信息

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学 分	学 时	课程形式					各学期学分分配									
		学 分	学 时	理 论	实 验	术 课	实 习 实 践	自 主 学 习	1	2	3	4	5	6	7	8	9	10
10115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体系概论	3	48	40			8					●						